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2020年建设项目（顺河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BXCZ【2020】027

第二标段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boxin chuangzh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

第一章.....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图纸.....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招标公告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开财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具备相关资质、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

2、项目编号：HNBXCZ【2020】027

3、项目投资金额：约 400 万元

4、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第二标段计划工期：15 天；养护期限：1 年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成活率 $\geq 90\%$ 。

6、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图纸、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7、标段划分：共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苗木采购

第二标段：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种植施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苗木相关内容）；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并具有有效的生产安全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具备绿化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 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承诺函(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网上下载

3、方式: (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开财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 146 号国投大厦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1-2271575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1-22230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开财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371-227157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1-22230123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 天
	养护期	1 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成活率 $\geq 90\%$ 。
1.3.4	标段名称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种植施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的生产安全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绿化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承诺函（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1.9.1	踏勘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附件内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3	招标控制价	2200 元/亩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财务部电话：0371-23859167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报酬	2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招标人一次性缴纳。
9.3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9.4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5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9.6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10) 未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3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单位对所投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付款方式	进场交付结算价的 20%；种植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结算价款的 70%；质保金 30%在一年后的养护期结束后交付。
10.5	未尽事宜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苗木种植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本项目无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现有的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3）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4 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实行招标报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次性报价。

（2）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6）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关于投标单位资质相关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4.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4.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3.6.5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以上所有证书及资料（除授权委托书外）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养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14）分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服务承诺（6 分） 报价（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作为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1）参与基准价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以上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与招标控制价的 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2）参与基准价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以下时（含 5 家），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与招标控制价的 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3）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	

			100%（含 100%）之间的，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5%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部分 (14 分)	体系认证 (2 分)	1、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4、企业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0.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且配备有二个及以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共 2 分）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的得 2 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的得 1 分。（共 2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绿化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附合同、网页公告、公示、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主要种植方法：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种植工方法、种植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一档 4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共 4 分）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种植机械计划：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种植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共 5 分） 3、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共 5 分） 4、确保安全种植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共 5 分） 5、确保文明种植的组织措施：评价文明种植措施，一档 4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共 4 分） 6、确保项目种植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评价工期内完成工程措施，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共 5 分） 7、项目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一档 4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共 4 分） 8、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一档 4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共 4 分） 9、种植后树木的管理、养护、防病虫害、成活率等措施：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共 5 分） 10、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 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一档 4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共 4 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单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的，该分项为 0 分。
2.2.4(3)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及承诺（一档 2 分，二档 1 分，三档 0.5 分） 2. 工程施工中承诺 （一档 1 分，二档 0.5 分，三档 0 分） 3. 苗木养护期内承诺、养护期外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一档 3 分，二档 1 分，三档 0.5 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单位的承诺内容，酌情在分值区间打分，缺项为 0 分。
2.2.4(4)	报价得分 (3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以上评审项目若有缺项，则该小项为零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承诺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

在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栽植树种、苗木规格及栽植标准

栽植树种：美国竹柳。

苗木规格：截干高 2.8 米，胸径 5 厘米，树干通直无损伤，无病害，现起苗，根系发达。

栽植标准：树坑 50 厘米 X50 厘米 X50 厘米，行间距 2 米 X3 米，理论密度 111 棵 / 亩，横平竖直，栽植后及时浇水，1.3 米处涂红圈以下涂白。

二、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整土地、苗木卸车费、栽植、挑工、浇水、涂白、红圈、扶正、剪枝。

三、其他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制定相应的栽植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程进行实施。

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5、苗木栽植后及时浇水，负责打机井 12 眼，栽植的林木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及时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6、乙方在种植和养护期间，不得损害周边群众利益，最大限度给周边群众提供生产生活方便。

7、为了支持国家脱贫政策，乙方优先招录林地周边村庄的贫困群众作为公司的养护工作人员，贫困人员不低于公司养护人员的 30%。

四、付款方式：进场交付结算价的 20%；种植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结算价款的 70%；质保金 30%在一年后的养护期结束后交付。

注：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详见施工图纸，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3、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 2020 年建设项目（顺河区）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__标段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大写）__（小写）__元/亩，计划工期____，质量标准：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亩）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养护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 名称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人电话：_____（手机号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特点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安全员须附安全考核合格证。

注：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关于投标单位资质相关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承诺书

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